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85號

原　　告　張晏瑱
訴訟代理人　吳明益律師
　　孫裕傑律師
被　　告　高佑禎
訴訟代理人　邱一偉律師
被　　告　中信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訴訟代理人　鍾運凱
法定代理人　鄭余正全
被　　告　李佳秦
訴訟代理人　李文平律師
　　張照堂律師
送達代收人　李文平律師
被　　告　真好地產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國正
訴訟代理人　林武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4,791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8,520元，扣除前繳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尚應補繳46,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仕健